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2020〕13号

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呼图壁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教育条件，加强师资力量，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均衡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8.38 万元，支出列入【2050203】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昌州财预【2020】36 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38		
	其中: 财政资金	128.3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 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计划。 目标 4. 普通小学生每生每年 650 元, 初中生每生每年 850 元通过发放城乡义务教育补住经费, 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提高地区学生综合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13 所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2020. 12. 31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128.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建素质及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